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00,642,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2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3,1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3%;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84%;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2,6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6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57,8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9,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37%;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立、何广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0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065,359股(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的数据,下同)减少为250,336,8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51,065,359元减少为250,336,85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邮政编码:518000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不慎将其股东卡注销导致自主行权时无法提交指令,现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变更其证券账户信息,其中托管单元不变,证券账户变更主要信息如下:

| 期权代码 | 期权简称 | 托管单元 | 账户名称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 证券账户 | |
|---|---|---|---|---|---|---|---|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037337 | 智微JLC1 | 395055 | 邹*霞 | 32,000 | 9,600 | 01****3725 | 03****5233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1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6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3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东莞智微日常经营所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成立日期 | 2021-02-07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袁微微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经营范围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公司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 | 资产总额(元) | 915,796,138.13 | 983,949,765.62 |
| | 负债总额(元) | 236,326,682.75 | 281,526,599.86 |
| | 净资产(元) | 679,469,455.38 | 702,423,165.76 |
| | 营业收入(元) | 176,932,508.35 | 358,680,494.72 |
| | 利润总额(元) | 870,076.34 | 26,682,094.69 |
| | 净利润(元) | -916,320.17 | 19,384,346.11 |
|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

注: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被担保人:东莞智微

3、保证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5,167.05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2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公司股东袁微微女士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詹伟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补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袁微微 | 袁烨、彭钦文 |
| 审计委员会 | 詹伟哉 | 彭钦文、郭旭辉 |
| 提名委员会 | 彭钦文 | 高义融、袁微微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高义融 | 詹伟哉、涂友冬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2.01 | 选举杭春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22 | 瀚川智能 | 2024/11/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人:李欣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杭春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任免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任免的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董事何忠道对该议案投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因公司正处于战略调整期,经公司综合评估,何忠道先生能力无法胜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免去何忠道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并同时解聘何忠道先生财务总监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稳定运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公司已对其分管的其他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董事何忠道对该议案投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经公司综合评估,考虑到何忠道先生因工作调整,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免去何忠道先生董事职务,同时一并免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次免去何忠道公司董事职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忠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8股,其持有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合伙份额,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9,354,013股。

三、关于增补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何忠道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认为杭春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杭春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杭春华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提名委员会 | 李言(独立董事)、王必成(独立董事)、杭春华 | 李言(独立董事) |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简历

杭春华,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历任主管、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设备部总监、汽车BU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设备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